**城乡低保审核确认流程图（30个工作日完成）**

**申请**人：申请家庭中的任意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（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）**→**户籍所在地提交申请资料

申请资料：申请书、申请审核表、身份证和家庭户口本复印件、收入和财产证明材料、支出证明材料、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。

**1.受理申请**

申请家庭成员与经办人员或者村两委有近亲属关系的，要单独登记备案

镇民政办对资料审查**受理**（资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充齐全）

对有争议的申请户由村委会组织民主评议

**信息核对**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在系统进行核对，必要时前往相关部门核对）

在村（社区）公示7天

**3.会议确认**

**2.审核调查**

由村委会成员协助开展，填写入户调查表

分管民政工作领导组织入户调查人、社保站工作人员召开初审会议**→**提出初审意见

分管民政工作领导组织审核确认会议（镇主要领导以及民政、财政、纪委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站办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）**→**提出审核确认意见**→**确定救助金额及分类施保

**张榜公示**

**镇级初审**

**入户调查**

（3个工作日内启动）

**吧**

**发放确认通知书**（审核确认未通过的由镇送达不予审核确认告知书到申请家庭）

**长期公示**

**录入动态监控系统**

**4.县级备案**

**备注：特困人员认定程序，参照城乡低保审核确认程序执行。**